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矿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技术服务项目

询 价 书

询价书编号：XJ202402HYGC043

采 购 人：中煤华昱公司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样本（关键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1.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矿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技术服务项目

询价方式:公开询比

评审方式：最低评审价格法

发布公告日期: 2024年2月 29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3月 7日 13:40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3月 7日 13:50

报价揭价时间：2024年3月 7日 14:00

发布公告媒介：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http://wzcg.chinacoal.com/)）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为确保华昱公司下属矿井巷道支护可靠，顶板安全，本次计划以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六座矿井（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五家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水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相关巷道为设计对象，开展“矿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技术服务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煤炭工业“规程”、“规范”的前提下，以矿井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条件为基础，结合国内外先进的支护理念，测定围岩力学参数，选择合理的支护形式和支护参数，在满足煤矿生产要求，保证巷道安全的前提下，降低巷道支护、维修成本，提高煤矿经济效益。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工期（服务期）：8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支护设计，后续跟踪验证支护合理性。

4.服务地点：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六座矿井。

5.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万元（含税，税率6%）。与相关矿井单独签订合同，合同价为平均价。

6.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需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二、资质要求**

1.报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报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低于三项类似报告完成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3.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或教授职称，学历专业为采矿专业，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不低于三项支护设计完成业绩（提供相关设计编制人员信息关键页），附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开标前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5.与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未解决的各类纠纷（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报名

参与公开询价业务的报价单位，请登录或注册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ego.chinacoal.com](http://wzcg.chinacoal.com/)）后，进行在线报名、报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文龙 18203499082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453682762@qq.com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书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工程。

2. 询价费用

报价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书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询价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询价书

1. 询价书构成

(1) 询价公告

(2) 报价须知

(3) 合同条款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5) 报价书相关格式

三、报价书的编制

1. 报价书的组成

(1) 按询价书要求填报完整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规格偏离表；

(3) 服务/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报价要求

(1)报价为含税价（注明税率）。

(2)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工程类应列明工程报价。

(3)在填报报价时，要列明价格的各组成部分。

3. 报价书的式样和签署

3.1电子版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3.2在制作报价书时，需要法人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签章均有效，若有代理人，需要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才有效。

四、报价书的递交

提交报价书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五、询价揭示及评审

1. 询价方将根据公告规定揭价时间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线上报价揭示。

2. 询价方评审小组/谈判小组

(1)由询价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从报价截止日起,直到向成交方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确定成交有关的保密资料，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报价截止后，将审查报价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如计算和累加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B.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总价。

(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报价方对其报价书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内容依据以下评审原则进行最低评审价格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书，对报价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审采用定性原则，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人。评审原则；

1)、询价文件做为评审小组关键的评审依据；在开、清、评审期间，严禁任何与询价项目相关的人员提供各种改变或者影响评审结果且会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资料。评审过程必须严谨、认真、仔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体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2)、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报价书经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并签字确认后将不被推荐成交。

3)、本次询价项目实行按包开、清，按项评审的原则，从服务、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资质、商务、报价、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4)、所报相关服务须与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六、确定成交人

1. 确定成交人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报价实质上响应询价书的要求，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书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报价方。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单位最终成交。

2. 成交通知书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报价人可在系统查询成交情况或询价单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第三章 合同样本（关键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煤业有限公司

矿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XXXXX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XXXXXXXX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巷道支护设计优化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XXXXX煤矿支护设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标准：

1．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报告编制团队（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赴XXXX煤矿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对XXXXX煤矿开采煤层的围岩物理特性、岩石力学性质（抗拉、抗剪、抗压、岩性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编制矿井专项支护设计。

2．技术服务的标准。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或者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1）《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2）《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

（3）《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

（4）《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 50419-2017）；

（5）《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

（6）《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

（7）《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晋应急发〔2019〕299号）；

（8）国家、山西省、朔州市下发的各类“顶板安全管理规定”；

（9）其他没有列明的、依据法律法规应当适用或者按照行业惯例应当适用的标准或者规范，乙方也应当遵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公司。

2．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报送审查稿，甲方组织审查并通过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书面报告；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全而影响设计及进度的，乙方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技术资料：

（1）煤矿地质、安全、生产等基础资料；

（2）煤矿各大生产系统的现状；

（3）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乙方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率 增值税）。费用包括：现场取样费、实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报告审核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报告通过审查，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或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增、减或修改服务内容；

2．缩短完成服务的时间。

上述变更内容涉及技术服务报酬变更的，应当在通知中一并提出，否则视为技术服务报酬不变更；报告成果实施期间，政府或上级部门根据规程、规范及文件等要求提出需补充或修改报告内容的，乙方应无偿配合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书面报告一式六份，完整的电子版一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乙方需提交全部正式的设计文本及附图；（2）报告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3）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4）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技术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则按照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技术服务报酬中扣除；乙方超过10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包括技术服务报酬在内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各方对因本合同谈判、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对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或出示，否则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各方应限定接触保密信息人员的数量，并对各自人员的保密义务向对方承担保密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各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的进展，沟通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2．各方项目联系人的行为，由各方承担法律后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皆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山西省朔州市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住所地： 住所地：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1. 支护设计必须按照下列标准或者规范提供技术服务：

（1）《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2）《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

（3）《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

（4）《煤矿巷道断面和交岔点设计规范》（GB 50419-2017）；

（5）国家、山西省、朔州市下发的各类“顶板安全管理规定”；

（6）其他没有列明的、依据法律法规应当适用或者按照行业惯例应当适用的标准或者规范，乙方也应当遵守。

2. 对现有支护参数及锚杆锚索及其配套构件力学性能、支护质量进行评价。

3. 利用矿现有支护材料，针对六座矿井编制工作面巷道掘进期间的支护方案。

4. 各矿地质条件、煤层赋存条件不同，针对不同矿井巷道掘进可能受老窑采空区影响、风氧化影响、承压开采影响等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支护方案。

5. 不得以过度支护作为保障顶板的手段，支护设计执行过程中持续优化支护参数，确保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第五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目 录

封面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文件封面（用于报价书封皮及信封封皮）

（项目名称）

（询价书编号）

询价书名称：

询价书编号：

报价人：XX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

价

书

报价人：XX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报价函（格式）

致：中煤华昱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书名称 )询价项目(询价书编号： )的公开询比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1.2 授权委托书（如有）

1.3 分项报价表

1.4 偏离表

1.5 资格证明文件

1.6 响应方案

1.7其它需要填写的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元整，税率 %)。

(2) 我们将按询价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询价书中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公司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含税报价）

报价人名称： 询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数 | 含税总价 | 服务期 | 报价声明 | 备注 |
|  |  |  |  |  |  |
| 合计总价：（含税价） | 税率：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注：1、报价人按表中格式填报价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表格内容可以进行调整）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元 |  |
| 人民币大写： 整（含税金额），小写： 元 | | | | | | |

注：分项报价需完整详细，能够明确的体现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表格内容可以进行调整）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四、偏离表

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询价文件的条款 | 报价文件的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递交的报价书中与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报价人接受询价文件的要求。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 **资质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后附部分样表（如适用于本项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书编号： 询价书名称： ）项目的合同递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附双方的身份证件。

业绩（格式）

注：1、应附此次项目的同类型业绩。

2、所附业绩要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推荐成交。

报价单位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内容 | 服务日期 | 客户名称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经营、资信状况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本企业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并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比价合约和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如有虚假，一切后果由报价人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